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

创业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要求进一步落实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教高〔2024〕208号）文件要求，深入挖掘和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营造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通过创新创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决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校大学生或自主创业的往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至少满足两项）

1、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强烈的爱国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

2、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争先创优意识，积极参与各项创新创业赛事活动，且获得过省级三等奖（含省级三等奖）以上名次，能够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赛事。（择优可推荐加入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

3、创办企业已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文件，管理规范，运行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拥有良好企业信用和社会美誉度。

三、评选办法

**（一）学院推荐。**由各学院在充分挖掘、认真筛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候选人3—5名，填写《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推荐表》（见附件），于12月18日前将书面材料送至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602房间，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xctccxcy2023@163.com。

**（二）组织评选。**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推荐人选创新创业事迹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

**（三）宣传表彰。**此次评选活动将依托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官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二级网站、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活动展板等形式，集中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的典型事迹。在全国和全省创新创业工作优先评选时，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标兵作为候选人由学校优先进行推荐。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推荐**。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评选是推动我校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措施，各学院要精心组织、认真遴选，深入挖掘梳理创新创业典型。坚持实事求是、优中评优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材料真实，事迹突出。**被推荐人创新创业事迹要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示范性和影响力，应以生动感人的写实事例、具体翔实的突出表现，体现精神风貌和综合素质。事迹文字材料要求字数500字以内。

**（三）加强宣传，注重效果。**以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工作为契机，充分发挥成功创新创业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教育、启迪广大学生积极创新、勇于创业，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推荐表

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11日

附 件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

评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一寸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专业及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入学(毕业)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名称 |  | 现任职务 |  |
| 企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 企业类别 | □现代农业 □制造业 □信息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社会服务 □公益创业 |
| 吸纳就业人数 |  | 公司资产 |  | 年营业额 |  |
| 获投融资情况 |  | 负债率 |  | 净利润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从创新创业项目选择、资源整合、团队建设、产品市场营销、融资运作、风险防范、显著成效等创新创业历程或参加创新创业赛事活动、项目进行撰写，文字精炼、特点明晰。（500字以内） |
| 所获荣誉 |  |
|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  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